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进行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进行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1116 | 腾远股份 | 2025年12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     | √      |
| 2       | 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|
| 3       | 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√      |

议案一：《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，包括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- （4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（6）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；
- 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（8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（9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3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马淑娟、马志刚、马淑艳、马淑红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

户卡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11765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